

附表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智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委托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委托业务服务项目），属于（工程管理服务）；承接企业为（新疆智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697.15万元，资产总额为432.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智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